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主要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6)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 (6)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

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7)《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